

鼎卦第五十（下巽風 上離火 — 火風鼎卦）



鼎，元吉，亨。

1. 鼎卦卦象下陰為足，二三四陽為腹，五陰為耳，上陽為鉉，為鼎之象。鼎為器物之象有二意：一為烹飪之器，一為古代統治者象徵權力的法器。
2. 鼎之為烹飪之器，得以烹物以養人，故至為吉祥而亨通。鼎之釋為古代統治者象徵權力的法器，則君子者執此法氣，象徵掌握執行之權力，革故鼎新，自新新人，故必獲元吉而致亨通。
3. 李士鈺曰：易惟井、鼎二卦以物名卦，蓋天地之道，莫大於水火；生人之道，莫重於飲食。制器尚象，此其最先。井曰取之不竭，鼎曰日用而常新，聖人有取焉。
4. 李士鈺又曰：鼎者變物之器也，水火不變化，不能成食；陰陽不變化，不能生物；學問不變化，不能造道；政事不變化，不能利民。易變則通，故亨。
5. 劉沅曰：革物者莫若鼎，變腥為熟，易堅為柔，水火同處，相為用而不相害，能革物也。
6. 序卦傳：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

彖曰：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享聖賢。

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1. 彖傳曰：鼎卦卦體自具足、腹、耳、鉉之象，因其象而命名。然易卦皆觀象繫辭，而鼎卦獨釋之曰象者，乃以其器象最為相似。而其卦象下巽木、上離火，如以木順火，有烹飪食物之象。鼎之烹飪食物，具有祭享天帝，和奉養聖賢兩大功用。 ◎木，指下巽為木。 ◎巽，順也。 ◎亨，同「烹」字。

3. 劉沅曰：鼎，烹飪熟食之用，以賓祭為重，祭莫大於享帝，賓莫大於聖賢，享帝重質故只言亨，聖賢貴豐故曰大亨，此言鼎之為用大矣。
4. 以卦德為說，下巽順、上離明，猶如賢人皆獲鼎養之利，能遜順的輔佐上位者，使其皆能耳聰目明，無所為而有所成。再以六五爻為說，六五陰柔居尊，得處中位，下應九二，有柔中、應剛之德，猶如能鼎養眾人，自新新人之尊者。鼎卦有此美德，宜其元吉而亨通。
5. 朱震曰：聖人卑巽下人，兼天下之耳以為聽，故其耳聰；兼天下之目以為視，故其目明。
6. 李光地曰：井在邑里間，所養者民；鼎為朝廷貴器，所養者賢，易義至於尚賢，則吉無以加。

象曰：木上有火，鼎；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1. 大象傳曰：鼎卦下巽木、上離火，象木上有火，即象傳所謂以木巽火，有烹飪之象，是以為鼎也。
2. 李元量曰：木上有火，非鼎也，鼎之用也；木上有水，非井也，井之功也。
3. 君子者效法鼎器之形態端正，體質鎮重，居天下之正位，固守上天所賦予之使命。 ◎凝命，謂固守上天所賦予之使命。
4. 王申子曰：鼎形端正，體鎮而重。君子取其端正之象，以正其所居之位，使之愈久而愈安；取其鎮重之象，以凝其所受之命，使之愈久而愈固。
5. 胡炳文曰：鼎器正，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；君位正，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。
6. 馬振彪曰：舜無為而治，恭己南面，此正位凝命之君子也；秦皇漢武，中心有為，窮奢極欲，心不得正，故不能凝命。
7. 馬振彪曰：革之大者無過於遷九鼎之重器，以新一世之耳目；而鼎之為用，又無過於變革其舊者，咸與為新，而成調劑之功。故鼎承革卦，以相為用。若器主烹飪以養，猶其小焉者也。大象括以正位凝命四字，養德、養身、治家、治國之道，為有天下者所取法，皆不出其範圍。

初六，鼎顛趾，利出否；得妾以其子，無咎。

象曰：鼎顛趾，未悖也；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

1. 初六陰虛在下，如鼎之趾，而上承三陽，不勝其重，故有鼎趾顛覆之象。惟鼎中如有不潔之物，則可顛覆而清潔之，始得納新物而烹煮之。惟初六卑下，上應九四而貴，猶如妾本不可為正室，因生子而賢，母以子貴，而扶為正室。此亦有去舊成新之意，故無咎害。 ①顛，覆也。 ②趾，謂初六在鼎下為趾。 ③否，指不潔或不善之物。 ④妾，指初六。 ⑤子，喻九四。
2. 李士鈞曰：初陰在下，位賤，乾三陽託體於初，乾男為子，母以子貴，即初之陰載陽而貴，猶鼎趾雖卑，非趾則鼎之腹無所託焉。有取於趾者，以其能載鼎腹也。得初六之妾者，以其有丈夫之子也，故陰柔在下而無咎。
3. 象傳曰：初六陰虛在下，故有鼎趾顛覆之象者，說明初六雖陰虛不實而覆，但能洗鼎去惡，烹物成新，則並未悖離事理。而初六利於清除鼎中不潔之物者，乃以其上比應三陽，能棄穢而納新，從其而貴，猶如妾生子而賢，母從子而貴。
4. 陸希聲曰：趾當承鼎，顛而覆之，悖也。於是洗鼎而出其惡，故雖覆而未悖，猶妾不當貴，以其子故得貴焉。春秋之義，母以子貴也。
5. 馬其昶曰：主器者莫若長子，公羊傳所謂子以母貴，此常道也，如有否德，則擇賢而代之。而所謂母以子貴，此權道也，得妾以其子，重在子之賢，又必所出者為否，如是乃利，非後世寵妾妄易儲嗣者可比。
6. 姚配中曰：殷失其養人之道，將莫能守其重器者，紂為之也。使帝乙立微子，殷之天下未可量也。文王蓋以此喻微子之不得立，而殷道終衰矣。

九二，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象曰：鼎有實，慎所之也；我仇有疾，終無尤也。

1. 九二陽剛居中，上應六五之君，象有實德、有才學之人才，而見知於君王，猶如鼎之有實。惟與我同具陽剛之德之九三、九四有疑於我，而有害我之心，然亦不能阻礙我與君王之應，故能變故成新，而獲吉祥。 ①我，九二自稱。

◎仇，同「讎」，匹敵也。即氣勢力量相當的人，此指九三、九四。

◎不我能即，謂不能接近以阻礙我。即，就也，接近也。

2. 劉沅曰：九二有實德，上與六五正應，志潔行芳，見知人主，雖仇我者有疾患之心，終不能即也，故吉。馬振彪曰：此以潔身之意，解不能即我。
3. 象傳曰：九二猶如一位有實德、有才學之人才者，乃謂其上與六五正應，當慎其所往，不為旁者所累。而與我同具陽剛之德之九三、九四，有疑於我，而有害我之心者，乃謂其終不能阻礙我，我將無所過尤。
4. 程頤曰：鼎之有實，乃人之有才業者，當慎其所趨向，不慎則亦陷於非義。

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；方雨虧悔，終吉。

象曰：鼎耳革，失其義也。

1. 九三以陽居陽，剛實而不能虛中，猶如鼎耳損壞變形，無法執以運行，以供鼎養之用。又因上無應與，猶如徒有鼎器而無所為用，雖能烹出雉膏美食，亦不能供食於眾人。惟九三雖有耳革、行塞、雉膏不食之悔恨，若能自發修省之心，變剛為柔，化陰成坎，改變其剛亢之性，自我虧損，自我悔咎，則能陰陽調和，而終獲吉祥。◎雉膏，即野雞羹，為食之美者。◎雨，象徵陰陽調和。◎虧悔，謂有修省之心，自我虧損，自我悔咎。
3. 劉沅曰：鼎耳當虛，三為鼎耳，而以陽實居之，則失其常，故革。又因以剛居剛，過剛不中，其位非宜，故致悔。三動則變坎為雨，故以虧悔終吉勗勉之。
4. 孫奇逢曰：諸剛皆應比於五，獨三不與焉，上無知遇，故有耳革、行塞之象。
5. 象傳曰：九三位當鼎耳，猶如鼎耳損壞變形者，乃謂其過剛不中，上無應與，如鼎無法執以運行，以供鼎養之用，失其所以用鼎之義，猶凶年饑歲，政治不修，則失其所以為政之義。

6. 李士鈞曰：雉膏雖美，不烹則不可食，猶美才不經陶冶，則不可用。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，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，猶美質調和變化，不能使人必食，而能為可食。然果有可食，不患其終不食也。故雖虧悔而終吉也。

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

象曰：「覆公餗」，信如何也。

1. 九四居大臣之位，失正而不中，上承六五，所任已重，又下應初六，陰柔無能，有行事不勝其任之象，猶如鼎器難承重負，致有折其足、覆其餗，且食物滿溢而沾濡鼎身之困，故有凶災。 ◎餗，音素，美饌也，鼎之實也。

◎形渥，謂食物滿溢而沾濡鼎身之狀。

2. 董仲舒曰：鼎折足者，任非其人也；覆公餗者，國家傾也。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得不傾者，自古至今，未嘗聞也。

3. 劉沅曰：四居鼎腹之上，有盈滿傾覆之理，又居大臣之位，舍同體之剛，獨與初應，初陰柔不能勝任，故折足而覆。

4. 李士鈞曰：九四應在初，信任小人，大事未有不敗者，初敗則四敗，四敗則全鼎因之以敗，此宋臣所謂大臣誤陛下，而大臣所用者，誤大臣也。

5. 象傳曰：九四上難承重任，下用無能之人，猶如鼎器難承重負而有折足、覆餗之凶者，乃說明其不勝其任，又無知人之明，怎能獲得信任？

6. 張履祥曰：四之覆餗，以初足之折也。是以大臣貴以容物，又貴以知人。

7. 張清子曰：初在鼎下未有實，顛之，尚有出否之利；四在鼎中已有實，折之，則有覆餗之凶。顛則捨舊而圖新，折則器毀而用廢。

8. 繫辭下引孔子曰：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，易曰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言不勝其任也。

六五，鼎黃耳金鉉，利貞。

象曰：鼎黃耳，中以爲實也。

1. 六五柔中居尊，猶如鼎器配著黃耳，又下應九二，上承陽剛上九，猶如以金鉉扛舉，可適時移動以供烹飪，而收鼎養之功。惟應固守正道，長保鼎用之美。 ◎黃，中之色，喻六五之柔中。 ◎金，剛堅之物，喻九二、上九之陽

剛。 ⑥鉉，音炫，舉鼎之器具，即鼎扛也。

2. 王宗傳曰：在鼎之上，受鉉以舉鼎者，耳也，六五也；在鼎之外，貫耳以舉鼎者，鉉也，上九也。以六五之虛中，而得上九剛實之助，猶黃耳之得金鉉也。人君欲受人之實而爲己之實，非有虛中之德不可。
3. 李士鈇曰：鼎之體在腹、用在鉉，六五若無與焉。然鼎無耳不能行，鉉無耳無所貫。六五惟中，故舉措得宜，惟虛，故能下容陽實上容鉉，以無用爲用，則所用皆其用也。人君爲不自有其才，故能用天下之才。
4. 象傳曰：六五柔中居尊，猶如鼎器配著黃耳者，乃意指其持中不偏，虛而能

容，故能獲剛實之益。

5. 劉沅曰：六五有虛中文明之德，比應皆剛明，象人君得賢臣任事，事無不舉。下三陽之實皆爲所容，惟虛能受實，是其中也，乃所以爲實也。
上九，鼎玉鉉，大吉，無不利。
象曰：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。

1. 上九陽居陰位，居鼎之極，猶如用剛堅而溫潤之玉所製之鼎扛，適時移動，以應天下之需，而盡其舉鼎之用，有鼎功大成之象，故大為吉祥而無所不利。

⑥玉，剛堅溫潤之物，喻上九之以剛處柔。

2. 上九或曰金鉉，或自謂玉鉉者，金鉉以陽爻剛堅取象，玉鉉則以陽爻居陰位，以剛柔相濟取象。
3. 孔穎達曰：上九居鼎之終，體剛處柔，鼎道之成，則是用玉鉉以自舉者，故曰鼎玉鉉也。應不在一，即靡所不舉，故得大吉而無不利。
4. 李士鈇曰：收鼎之功者鉉也，鉉能貫耳以全鼎之用，鼎道於是大成，廟朝備禮，故大吉無不利。
5. 象傳曰：以玉製的鼎扛，置於鼎上以舉鼎者，乃說明上九以陽居陰，剛而能節之以柔，則舉鼎之功成，得以烹物以養人。
6. 包彬曰：革、鼎言天命也，革去故，取象於虎豹；鼎取新，取象於金玉。可見三王之王也，其變不過制度文爲，皮毛之事，可以改革者。若夫忠信之質，剛常之道，此金玉也，不可與民變革者。